# 桓台县城南学校

# 预防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 一、前 言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指示精神，为确保学校的安全与稳定，有效处置突发事件，建立统一指挥、职责明确、运转有序、反应迅速、处置有力的应急处置体系，最大限度降低突发事件的危害，维护和确保学校的稳定，保障我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依据国家和山东省及淄博市有关法律法规，结 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 二、制定本预案的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安部 61 号令（2002 年）、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落实学校安全管理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的通知》（鲁教保[2001]12号）、淄博市《交通安全联系工作方案（公[2005]47号）、淄博市教体局《2005年淄博市教育系统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要点》和《淄博市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 三、学校突发事件的界定

突发事件是指在学校内部正常工作运行状态下突然发生的有关涉及社会稳定的游行示威、恐怖袭击、自然灾害、校内交通事故、火灾、爆炸、食物中毒、各类恐吓及由于内外部人员偶发的、骤然聚集引发的、可能致人伤亡的秩序混乱事件，具有难以预见、处置紧迫、危害严重和影响广泛的特点。

组织领导：成立“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学校预防和处置校园突发事件的领导机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指挥、协调和组织我校重大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对重大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工作做出决策；协调解决预防和处置工作中的重要问题；督促学校预防和处置方案的落实及有效地开展工作；检查重大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工作落实情况。

# 四、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韩家云

副组长: 金宗涛 于凤霞 毕志山 臧玉坤

组 员: 全体教职工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办公室，由金宗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五、机构设置

突发事件指挥部

(一)由领导小组全体成员组成；现场总指挥由领导小组组长担任，如组长不在由副组长担任；如正、副组长都不在则由其他在现场的值班领导担任。为便于掌握情况、便于方便联系，便于现场情况反馈，便于紧急情况下撤离，指挥部设在学校安办内。

指挥部职责：全面负责指挥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二）联络协调组

由办公室主任、教学管理中心主任等3—5人组成。

基本职责：负责指挥协调；掌握情况、上下沟通、及时报告、对外联系；贯彻传达指挥部命令，组织有关人员按预案对现场进行果断处置，并配备必要通讯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编定紧急情况下的广播词备用。

（三）紧急机动处置组

由学校领导、安办主任、教学管理中心主任、广播负责人、当天值班员等8—12人组成。

基本职责：按照指挥部的要求，贯彻处置意见，迅速深入现场，安抚情绪，切断一切有可能造成事故隐患的电源、水源、火源，按照预案对现场进行果断处置，摸清情况，及时报告，控制现场，等待支援，并配备必要的通讯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

（四）应急疏散组

由安办主任、学生发展中心主任、负责人及有关人员4—6人组成。

基本职责：在现场指挥组指挥下，依据预案措施及疏散路线、顺序，有秩序地疏散师生，疏散完毕后有秩序撤离。

（五）警戒组

由办公室主任、学生发展中心主任、值班人员等6—8人组成。

基本职责：突发事件发生后，迅速赶到现场，设置警戒线，划定警戒区，维护现场秩序，疏散现场人员及重要物资，并放置防爆毯、防爆围栏、隔离墩、警戒带等，在公安机关等专业部门到来之前，对事件进行先期处置。

（六）救护组

由学校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及医务人员组成。

基本职责：负责将伤员运送到指定安全区域，并进行简单救治后，送往就近医院救治，同时对现场进行防疫措施。

（七）外围控制组

由学校值班干部、办公室和教学管理中心有关人员、学校保安员8—10人组成。

基本职责：负责维护学校大门各出入口秩序，疏导师生有序撤离，引导专业部门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处置。

（八）后勤保障组

由学校总务校长、总务主任以及有关人员等6—8人组成。

基本职责：提供各种处置突发事件物资装备，安排车辆、通讯设备，负责平时的装备保养和维护管理。

# 六、事故报告的程序

（一）报告制度实行学校一把手负责制。

（二）学校发生或接到突发安全事故后，必须立即报告，并及时向公安、交警、卫生、消防等相关部门报案请求援助。学校本着“先控制、后处置、救人第一，减少损失”的原则，果断处理，积极抢救，指导现场师生离开危险区域，保卫好学校贵重物品，维护现场秩序，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工作，上交学校突发安全事故有关材料，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三）学校接到突发安全事故报告后，根据事故情况在2小时内及时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汇报，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在最短时间内到达事故现场，组织抢救和善后处置工作。

（四）对缓报、瞒报、延误有效抢救时间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予以纪律处分。

处置原则

1．快速反应原则。处置突发事件要坚持一个“快”字，信息上报快，部署控制快，预案落实快。

2．现场指挥原则。突发事件发生后，指挥人员要亲临现场，全面掌握情况，准确分析局势，果断做出正确指挥判断。

3．设置警戒原则。突发事件一旦发生，要迅速疏散现场周边人员，设置警戒，保护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4．降低损失原则。处置方法要妥当，要以维护政治稳定、社会安全、确保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安全为工作重点，力求做到尽量减少社会影响，减少人员伤亡，降低危害。

5．基本装备原则。学校为处置突发事件提供电视监控、应急广播、防毒面具、安全头盔、警戒带、袖章标识、疏散标志、应急灯、对讲机、强光手电、消防器材及值班车辆等必要基本装备保障。

6．协调配合原则。学校各处室及教职工要明确职责任务，按照预案分工，互相协调，通力配合，对突发事件进行妥善处置。

7．追究责任原则。依据处置突发事件预案中指挥部及各职能部门任务分工，划清权限职责，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给予相应处分；突发事件发生后，对因未能落实预案有关要求造成学校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的，要按处置突发事件预案职能任务分工，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七、预案等级

工作预案分为三个等级：

（一）一级预案：即学校已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集会游行、恐怖袭击、爆炸、火灾、群体斗殴、人员拥挤踩死伤等事件后，应立即启动预案，进行处置。指挥部及全部专业组人员迅速到位。

（二）二级预案：即学校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集会游行、爆炸物，局部发生火灾、蔓延较快，滋事斗殴、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等，应立即启动预案，进行处置。指挥部及紧急机动处置组成员迅速到位。

（三）三级预案：即学校发现可疑爆炸物、接到恐吓电话、食物中毒、局部发生可控制火情、个别斗殴、有可能造成人员恐慌等局面失控时，应立即启动预案，进行处置。指挥部及紧急机动处置组有关人员迅速到位。

# 八、处置措施

**（一）一级预案处置：**

当一级预案发生后，应立即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指挥部在接到突发事件警情后，应立即报告上级机关并宣布启动一级处置预案；

2.立即停止教学和集会活动，播放广播，组织师生按疏散路线有秩序尽快撤离到指定地点，并清点上报各班学生人数；

3.控制所有出入口，立即封闭现场，设置隔离线，组织专人维护现场秩序，同时在学校周边进行巡逻控制；

4.协助有关部门进行现场处置，并为调查取证提供线索；

5.全体应急人员在接到召回指令后，迅速寻找交通工具赶回学校，费用报销；

6.全体班主任和教职员工待命听候调遣。

**（二）二级预案处置**：

当二级预案发生后，应立即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指挥部在接到突发事件警情后，应立即报告上级机关并宣布启动二级处置预案；

2.立即停止教学和集会活动，播放广播，组织师生按疏散路线有秩序尽快撤离到指定地点，并清点上报；

3.控制所有出入口，封闭发现爆炸物品现场或火情现场，同时对火情现场组织抢救，划定警戒区，设立警戒线，派专人在现场周边警戒，维护好现场秩序，在专业人员到来前，不得移动可疑物品；

4.协助有关部门进行现场处置，并为调查取证提供线索；

5.全体有关应急人员在接到召回指令后，迅速赶往集合乘车地或寻找交通工具赶回学校，费用报销；

6.有关班主任和教职员工待命听候调遣。

**（三）三级预案处置**：

当三级预案发生后，应立即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指挥部在接到突发事件警情后，应立即报告上级机关并宣布启动三级处置预案；

2.组织人员向安全地域疏散，组织处置突发事件小组人员，对学校进行全面检查。同时启动监控系统，对学校内各个部位进行监控，注意发现可疑人；

3.接到恐吓电话时，要冷静处置，尽可能拖延时间与其周旋，记住其语言特征，有条件的进行录音，为公安机关侦破提供线索；

4.遇到局部发生可控制火情时，要果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情蔓延，迅速扑灭；

5.处置人员在接到召回指令后迅速赶到指定集合地点。

# 九、工作要求

（一）各小组要高度重视处置突发事件工作，全体师生员工要时刻保持高度警惕，充分认识其重要性，要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意识，增强责任感。

（二）学校要把处置突发事件工作作为治安防范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严格按照方案，落实防控措施、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三）各有关人员要按照岗位职责和工作范围加强巡视，发现可疑人、可疑物、可疑车辆，对有可能制造暴力恐怖事件的人员，由学校门卫报告保卫干部，保卫人员跟随监视，并保持通讯畅通，发现可疑情况果断处理。

（四）办公室要加强情报信息的收集工作，及时发现各种带有预警性和苗头性信息，密切掌握，及时汇报或上报。

（五）保卫人员要做好重点防范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确保安全，防止发生借机盗抢等犯罪活动。

（六）伤员救护组要掌握周边医疗机构分布情况，遇突发事件后，要将伤员迅速送往就近医院进行抢救。

（七）学校每年要进行一次处置突发事件的演练，各处室、岗位工作人员做到职责清楚、分工明确、措施到位。

（八）学生管理部门要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发挥团委和少先队的作用。每学期要对师生进行宣传教育，让师生充分认识本预案的内容和要求。

# 十、善后处理工作

（一）校园突发事件发生后，学校应及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积极做好恢复学校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工作，维护校园和社会稳定。

（二）对在预防、处置校园突发事件中和善后处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或有特殊贡献的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三）对在预防、处置校园突发事件中和善后处理工作中玩忽职守者，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情况者，逃避责任者，阻碍工作人员执行公务者，以及其他不利于预防和处置工作者，视其情节和危害后果，将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十一、说明

（一）本《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日常管理工作由学校安全办公室负责监督、检查、落实，该预案的具体机构人员由安办拟定报学校批准后实施。

（二）各级部可参照此方案，制定出符合本级部管理实际的具体措施和组建应急队伍。

（三）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